

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龙工信政法〔2020〕12号

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龙岩市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科技局、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经发局、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经济事务局：

现将修订后的《龙岩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龙岩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暂行办法》（龙经贸技术〔2014〕12号）同时废止。

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9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岩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制造业转型升级，增强企业设计创新能力，提升工业设计水平，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以及《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经信政法〔2018〕99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设计是指以工业产品为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龙岩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以下简称“市工信局”），具有较强工业设计创新能力、管理规范、特色鲜明、业绩突出、发展水平居全市先进地位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或专业工业设计企业。

第四条 龙岩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龙岩市工信局负责龙岩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考核和撤销等管理工作；各县（市、区）工信科技局、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经发局、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经济事务局负责组织辖区内龙岩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初审推荐工作，并对其建设和运行给予指导和管理。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的制造业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龙岩市辖区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我市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二)已建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一年以上,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三)工业设计中心拥有专业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1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合计比例不低于 60%。

(四)工业设计中心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相关软硬件配套设施,相关研究试验仪器设备软硬件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

(五)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投入机制,为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和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保障,上年度工业设计中心投入经费占企业 R&D 支出比重达 30%以上。

(六)工业设计在产品创新、附加值提升、品牌塑造等方面成效显著,工业设计水平在我市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已获得市级以上工业设计相关奖项。近两年内获得 5 项以上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并应用于主营产品生产制造,取得显著的经

济效益。

（七）企业两年内（截至申请日期）无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无失信行为，无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七条 专业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龙岩市辖区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我市工业设计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二）注册成立两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三）拥有专业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工业设计师，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15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合计比例不低于 60%。

（四）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相关软硬件配套设施，相关研究试验仪器设备软硬件原值不低于 100 万元，办公研发场所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五）工业设计在产品创新、附加值提升、品牌塑造等方面成效显著，工业设计水平在我市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经营业绩突出、服务收入稳定，上年度企业年总营业收入不低于 250 万元，其中工业设计服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

(六) 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 已获得 5 项以上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 或已获得 2 项市级以上工业设计相关奖项。

(七) 企业两年内(截至申请日期)无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 无失信行为, 无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八条 企业按属地原则向各县(市、区)工信科技局、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经发局、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经济事务局提出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

1.《龙岩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附件 1)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独立机构证明)及企业组织机构图、工业设计中心组织机构图;

4.本企业上一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含上年度企业 R&D 支出和工业设计中心投入, 相关研究试验仪器设备软硬件原值, 工业设计中心从业人员社保缴纳情况等);

5.本企业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获奖情况证明材料。

(二) 工业设计企业申报材料

1.《龙岩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工业设计企业)》(附

件 2)；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组织机构图；

3.企业办公场所证明（自有产权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4.本企业上两个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含两年总营业收入，工业设计服务收入，相关研究试验仪器设备软硬件原值，从业人员社保缴纳情况等）；

5.本企业所完成的工业设计项目清单和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获奖情况证明材料。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各县（市、区）工信科技局、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经发局、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经济事务局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初审，提出推荐龙岩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填写推荐单位意见和《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推荐申报汇总表》（附件 5），并附企业的申请材料正式行文上报市工信局。

第十条 市工信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相关行业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和必要的现场考察并提出认定审核意见，择优确定龙岩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并在市工信局门户网站公示。

第十一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和专业工业设计企业，由市工信局授予“龙岩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并予以公布。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二条 市工信局对已认定的龙岩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每两年组织一次考核评价。列入考核计划的龙岩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必须填写《龙岩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考核评价表》（见附件3、附件4），按程序进行考核评价。

第十三条 考核评价程序如下：

（一）初审。已认定的龙岩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按考核评价通知要求将考核评价材料报送原推荐所属县（市、区）工信科技局、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厦龙山海协作经济区经济事务局（以下简称“推荐单位”），推荐单位经初审后填写推荐单位意见并汇总上报市工信局。已升级为省级及以上工业设计中心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不参与市级考核评价。

（二）核查。市工信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相关行业机构对考核评价材料及有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反馈给推荐单位，听取反馈意见。

（三）评价。市工信局在核查结果和反馈意见基础上决定考核评价结果。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四）公布。市工信局正式行文发布已认定龙岩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考核评价结果。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龙岩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

- （一）未按规定参加考核的；
- （二）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三) 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的;

(四) 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的;

(五) 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行为的。

第十五条 因第十四条第(一)、(二)、(三)项原因被撤销龙岩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企业在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因第十四条第(五)项原因被撤销龙岩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企业在四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第十六条 龙岩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过原推荐单位报送市工信局。

第十七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在项目申报、资金奖励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扶持。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龙岩市工业设计中心

申 请 表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企业名称（盖章）：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制

填 表 须 知

1. 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2. 本申请表需电子方式填写。
3. 本申请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4. 所填事项中涉及批准、获奖、知识产权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企 业 声 明

1.本企业自愿向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龙岩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申请。

2.本企业自愿遵守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龙岩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

3.本企业自愿提供龙岩市工业设计中心审查、管理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4.本企业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企业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企业情况（一）

单位：万元、万美元、个、%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企业地址				
基本情况	所有制性质		职工人数	
	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净值	
	资产负债率		银行信用等级	
	企业是否属于	☐ 上市公司 ☐ 高新技术企业		
联系方式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企业负责人			
	申请联系人			
上年度指标	营业收入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出口交货值	
	R&D 支出			
专利情况	类别	申请数	授权数	备注
	专利总数			
	其中：发明专利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产能	上年度产量	国内市场占有率

申报企业情况（二）

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建设情况	
获国家级、省部级、市级科技奖情况	
参与制订国际、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情况	
质量品牌建设情况	
承担国家、省级、市级重点工程或项目情况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企业未来两年规划情况	
重点是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主导产业和产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信息化建设、质量品牌建设等有关规划情况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一）

单位：万元、平方米、个、%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场所面积		
	资产总额		职工人数		
	运营模式	☐ 独立核算 ☐ 非独立核算			
人员构成	管理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专业人员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数及占比			
		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数及占比			
近两年主要指标		20 年	20 年	两年总额	
投入情况	投入总额				
	占企业 R&D 支出比重				
	其中：设计人员经费支出				
运行情况	中心运营经费支出				
	其中：培训费用				
	工业设计服务外包额				
	承担工业设计项目数				
	其中：完成项目数				
	产业化项目数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数				
	其中：产业化成果数				
	专利数（申请/授权）				
	其中：实用新型（申请/授权）				
	外观设计（申请/授权）				
	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申请/授权）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二）

单位：万元、%

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作品	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主要设计成果				
项目名称	客户企业	完成交付时间	设计成果产业化及效果	
主要硬件设施				
仪器设备名称	台（套）数	价值	设备完好率	使用情况
主要软件				
软件名称	数量（套）	价值	使用情况	备注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三）

中心运营等有关情况
重点介绍中心的组织体系、运营模式、产学研合作及专业人员培训等有关情况
中心今后两年目标与规划情况
重点介绍中心今后两年创新建设、有效投入、设计成果等主要指标，和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和措施等情况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四）

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主要成员情况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公司职务		联系电话	
职称学历	专业职称			
	学历、学位（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经历及成绩	从事工业设计领域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取得的成绩			

注：本表由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 2-3 位主要成员填写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龙岩市工业设计中心 申 请 表

(工业设计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制

填 表 须 知

1. 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2. 本申请表需电子方式填写。
3. 本申请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4. 所填事项中涉及批准、获奖、知识产权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企 业 声 明

1.本企业自愿向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龙岩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申请。

2.本企业自愿遵守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龙岩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

3.本企业自愿提供龙岩市工业设计中心审查、管理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4.本企业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企业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专业工业设计企业情况（一）

单位：万元、万美元、个、%

基本情况	工业设计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场所面积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职工人数	
	所有制性质			信用等级	
	企业是否属于		☐ 上市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		
人员构成	管理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专业人员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数及占比			
		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数及占比			
近两年主要指标		20 年	20 年	两年总额	
经济指标	公司营业收入				
	其中：工业设计服务收入及占比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工业设计成果	工业设计项目完成数				
	承当服务外包项目数				
	其中：承担国外项目数				
	其中：实用新型（申请/授权）				
	外观设计（申请/授权）				
	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申请/授权）				

专业工业设计企业情况（二）

单位：万元、%

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名称	获奖作品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主要设计成果				
项目名称	客户企业	完成交付时间	设计成果产业化及效果	
主要硬件设施				
仪器设备名称	台（套）数	价值	设备完好率	使用情况
主要软件				
软件名称	数量（套）	价值	使用情况	备注

专业工业设计企业情况（三）

企业运营等有关情况
重点介绍企业现在的组织体系、运营模式、产学研合作及专业人员培训等有关情况
今后两年目标与规划情况
重点介绍企业今后两年创新建设、有效投入、设计成果等主要指标，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的规划和措施等情况

专业工业设计企业情况（四）

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主要成员情况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公司职务		联系电话	
职称学历	专业职称			
	学历、学位（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经历及成绩	从事工业设计领域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取得的成绩			

注：本表由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 2-3 位主要成员填写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龙岩市工业设计中心

考 核 评 价 表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企业名称（盖章）：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推荐认定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制

填 表 须 知

1. 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2. 本申请表需电子方式填写。
3. 本申请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4. 所填事项中涉及批准、获奖、知识产权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企 业 声 明

1.本企业自愿遵守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龙岩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

2.本企业自愿提供龙岩市工业设计中心考核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3.本企业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企业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考核评价表（一）

单位：万元、平方米、个、%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基本情况	资产总额			两年净值	
	职工人数			两年净增	
	场所面积			两年净增	
	中心性质		☐ 独立核算 ☐ 非独立核算		
人员情况	管理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专业人员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数及占比			
		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数及占比			
复核期主要指标		20 年	20 年	两年总额	
投入情况	投入总额				
	占企业 R&D 支出比重				
	其中：设计人员经费支出				
运行情况	中心运营经费支出				
	其中：培训费用				
	工业设计服务外包额				
	承担工业设计项目数				
	其中：完成项目数				
	产业化项目数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数				
	其中：产业化成果数				
	专利数（申请/授权）				
	其中：实用新型（申请/授权）				
	外观设计（申请/授权）				
	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申请/授权）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考核评价表（二）

单位：万元、%

考核期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名称	获奖作品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考核期主要设计成果				
项目名称	客户企业	完成交付时间	设计成果产业化及效果	
考核期主要新增硬件设施				
仪器设备名称	台（套）数	价值	设备完好率	使用情况
考核期主要新增软件				
软件名称	数量（套）	价值	使用情况	备注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考核表（三）

中心运营情况及贡献
重点介绍中心运营情况，主要业绩，在行业内的水平和引领作用，对企业发展的贡献等情况
发展目标完成和规划实施情况
重点介绍中心两年来（对照《申请表》）创新建设、有效投入、设计成果等指标完成情况，和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实施等情况。
其他相关情况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龙岩市工业设计中心 考 核 评 价 表

(工业设计企业)

企业名称 (盖章):

推荐认定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制

填 表 须 知

1. 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2. 本申请表需电子方式填写。
3. 本申请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4. 所填事项中涉及批准、获奖、知识产权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企 业 声 明

1.本企业自愿遵守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龙岩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

2.本企业自愿提供龙岩市工业设计中心审查、管理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3.本企业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企业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专业工业设计企业考核表（一）

单位：万元、万美元、个、%

工业设计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资产总额			两年净增	
	注册资本			两年净增	
	职工人数			两年净增	
	场所面积			两年净增	
	所有制性质			信用等级	
	企业是否属于		☐ 上市公司 ☐ 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服务领域				
人员构成	管理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专业人员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数及占比			
		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数及占比			
复核期主要指标		20 年	20 年	两年总额	
经济指标	公司营业收入				
	其中：工业设计服务收入及占比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工业设计成果	工业设计项目完成数				
	承当服务外包项目数				
	其中：承担国外项目数				
	其中：实用新型（申请/授权）				
	外观设计（申请/授权）				
	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申请/授权）				

专业工业设计企业考核表（二）

单位：万元、%

考核期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名称	获奖作品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考核期主要设计成果				
项目名称	客户企业	完成交付时间	设计成果产业化及效果	
考核期主要新增硬件设施				
仪器设备名称	台（套）数	价值	设备完好率	使用情况
考核期主要新增软件				
软件名称	数量（套）	价值	使用情况	备注

专业工业设计企业考核表（三）

企业运营等有关情况
重点介绍企业现在的组织体系、运营模式、产学研合作及专业人员培训等有关情况
发展目标完成和规划实施情况
重点介绍企业两年来（对照《申请表》）创新建设、有效投入、设计成果等主要指标，和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实施等情况。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